

臺灣土地銀行發行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 2007-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受益證券 B 券發行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託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九條  
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資產證券化計劃及相關文件，並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1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284810 號  
函核准及 96 年 12 月 3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532090 號函同意變更計  
畫。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除本發行辦法另有定義外，本發行辦法粗體字名詞之定義，與斐商標準銀行  
台北分行 2007-1 債券資產證券化信託暨管理契約（下稱「信託暨管理契約」）  
粗體字名詞之定義相同）

一、受益證券名稱：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 2007-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受益證券 B 券。

二、受益證券種類：受益證券 A 券及受益證券 B 券等二種，以表彰各種類之受  
益證券持有人對信託財產所享有之受益權，受益證券 A 券為新台幣資產基礎商  
業本票，受益證券 B 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三、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受益證券 B 券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750,000,000 元整。

四、信用評等：  
受益證券 B 券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Ap NRi。

五、票面金額與發行價格：  
受益證券 B 券：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方式：受益證券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洽臺  
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中保管事宜。

七、受償順位：  
受益證券 A 券所表彰之受益證券持有人對信託財產之本金及收益持分，其受償  
順位優先於受益證券 B 券之受益證券持有人對信託財產之本金及收益持分。  
同一種類之各受益證券受償順位相同，無優先劣後之分。

八、發行期間：  
發行日：97 年 1 月 9 日

受益證券 B 券之預定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法定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 15 日

九、受益證券利息：

受益證券 B 券利息：無票面利率。

十、計息方式

依信託暨管理契約第八條規定之分配順序支付利息。

十一、付息方式：

受託機構應依信託暨管理契約第八條規定之分配順序支付相關利息。

十二、支付方式：受託機構依信託暨管理契約規定應支付予受益證券持有人之款項，由受託機構以匯款方式支付至受益證券持有人指定之銀行帳戶，該等匯款之匯費，並由受託機構以信託財產支付之。

十三、本金持分：各種類之受益人依信託暨管理契約之約定，享有信託財產中本金收款及其他相關利益分配之比例。

十四、收益持分：各種類之受益人依信託暨管理契約之約定，享有信託財產中利息收款及其他相關利益分配之比例。

十五、創始機構名稱與地址：斐商標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地址為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13 樓。

十六、受託機構名稱與地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十七、信託存續期間：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 2007-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之有效存續期間，為自發行日起至信託終止日止之期間。信託終止日係指下列兩者較早發生之日：(i)法定到期日或(ii)信託財產已依信託暨管理契約規定清算、處理並分配完畢之翌日。

十八、受託機構支出費用之償還及損害賠償之事項：受託機構得依信託暨管理契約第八條之規定受補償其因履行受託機構義務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受託機構支付款項予受益人之匯費等。

除受託機構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外，受託機構對所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不負其責。其餘詳細內容請見信託暨管理契約。

十九、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與方法：就每一付款日而言，係指於前一付款日（如第一月份則指發行日）經依本信託契約之規定發行或分配後，受益證券 A 券未清償本金餘額，以年利率 0.028% 計算，加計所有其他受益證券未清償本金餘額，以年利率 0.02% 計算，再乘以自前一付款日（如第一月份則指發行日）（不含）起至該付款日（含）止所實際經過之日數所得之數額，惟每年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 85 萬元。

二十、受益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之限制：受益證券持有人權利之行使，應依信託暨管理契約及相關法令為之。

二十一、受益證券轉讓對象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受益證券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中保管事宜。故受益證券持有人辦理轉讓受益證券時，除依信託暨管理契約之附錄五「受益證券事務處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通知方式：任何應寄發給受益證券持有人之通知，應以預付郵資之信函送達受益人名冊上所載之地址，並視為已合法送達。

二十三、受益證券持有人（含受益證券發行後自前手受讓取得者）同意受託機構依信託暨管理契約第 7.7 條條規定進行投資時，得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及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二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受益證券持有人資料：受託機構為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得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提供受益證券持有人相關資料，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得依上述規定配合提供。

二十五、本發行辦法係摘錄自信託暨管理契約之相關條項，詳細規定悉以信託暨管理契約為準。受益證券持有人享有信託暨管理契約所訂之權益，並應視為已知悉且受信託暨管理契約及其附錄六「受益證券事務處理準則」所有條款之拘束。如本發行辦法與信託暨管理契約之規定有任何不一致時，應以信託暨管理契約之規定為準。

二十六、除受託機構事前收受由中華民國法院、政府機關或稅捐機關所出具之相反記載之通知外，受託機構應認定受益人名冊上所登記之人即為受益人，並

享有受益證券所表彰之利益；惟(i)於任一分配決定日登記於經受託機構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資訊所更新之受益人名冊之受益人，有權於該分配決定日相關之付款日收取依本信託契約規定分配予該受益人之任何款項；及(ii)於分配日前第四個營業日，登記於經受託機構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資訊所更新之受益人名冊之受益人，有權於分配日收取受託機構依本信託契約規定分配予該受益人之款項。